

关于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54 号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你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披露《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公告》，公告称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期间，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广州卓健汽车美容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多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总金额 1.8 亿元，已在 2016 年度全部结转收入，占你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60%，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签订重要合同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11.11.4 条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7日